服务需求书

**1.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488,971.00元（一年）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2025年航城街道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共计三年，合同将按年度签署，即一年一签。
3.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设备维护服务：

①　开展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信息传输及接入调试，保证各类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直接与采购人要求的信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② 售后服务期内按要求对监测预警项目的监测预警仪器设备运转情况进行维护，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障监测预警仪器设备各项功能正常。

④　监测服务期内按要求分析监测数据，及时核实告警信息，有效监控地质灾害隐患点在监测期间的变形情况。

⑤　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90%，离线设备最长时间不超过24小时。

2)、监测服务要求：

①　现场响应：中标人负责监测服务期内的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维护，并提供有效的设备故障预警措施，确保能够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并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在任何时间的在线率不低于90%。监测仪器设备出现运行故障，工程师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仍无法修复导致影响监测工作的，须于5日内免费提供备用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②　数据分析核实：中标人负责监测服务期内的数据分析和告警核实，发现数据异常或系统告警立即核实并向采购人提交核实情况，及时整改误报或因设备原因导致的告警，保障监测运行正常，有效监控地质灾害隐患点在监测期间的变形情况。

③　技术升级：在监测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人提供监测预警仪器设备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监测预警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服务。

④ 中标方承诺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方维修人员2小时到场，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免费保修期内，对因设备质量、设计制造或技术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应免费更换新设备。

1. **质量标准；**

项目服务应符合各项法规、规范、标准、政策的要求。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3）《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4）《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2021修订版》；

（5）《深圳市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

（7）《工程测量规范》(国家标准)（GB50026）；

（8）中国地质调查局《滑坡、崩塌监测测量规范》（DZ/T0227）；

（9）《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

（10）《深圳市斜坡类地质灾害区级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技术指引》（试行2019.06）；

（11）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1.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2. 项目组的技术人员应由具有丰富专业监测经验的成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工环地质及岩土工程高级职称。
3. 人员均须是投标人自有员工，签订合同前提供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实施方案一致；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5. **后续服务要求；**本项目提交最终成果起1个月内为后续服务期，中标人仍应配合采购人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等后续服务。
6.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中标方需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方将进行项目验收。
7. **报价要求；**
8.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 488971元整（一年）。
9.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保险费、人工费、投标费、售后服务费、企业合理利润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按采购人有关制度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